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11月30日

狀態: 重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呈交日期: 2021年12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192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01	HKD	8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80,000,000,000	HKD	0.01	HKD	800,000,000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7,343,750	HKD	0.32	HKD	5,55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7,343,750	HKD	0.32	HKD	5,55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805,550,000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192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230,140,015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230,140,015			

2. 股份類別	優先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可轉換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17,343,75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7,343,75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HKD	4,000,000			4,000,000		12,5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3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 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HKD	4,000,000			4,000,000		12,500,00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0.3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本月報表包含的資訊是根據自2021年8月11日委任我們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起，我們所知所信，收到公司的有限的賬簿和記錄而準備。共同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所收到的有關本公司在委任日之前的歷史資訊，有可能不完整及不足，並且可能包含錯誤，使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歷史交易、營運和財務狀況難以建立準確及可靠的看法。這些資訊僅為滿足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共同臨時清盤人不對此月報表包含的財務狀況和資訊提供任何保證。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正式授權批准。

呈交者： 蘇文俊

職銜： 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